

债券简称：20 杭资 01

债券代码：163484.SH

杭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
公司债券（第一期）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1 年度）

受托管理人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二〇二二年六月

重要声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杭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杭州资本”）对外公布的《杭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泰联合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章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章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6
第三章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7
第四章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6
第五章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8
第六章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9
第七章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20
第八章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21
第九章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2
第十章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23
第十一章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4
第十二章其他事项	25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一、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2019 年 12 月 10 日，经发行人董事会 2019 年第 33 次会议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期限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的公司债券的议案。

2020 年 1 月 9 日，杭州市国资委出具《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文处理简复单》（市国资委简复〔2020〕第 1 号），同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规模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的公开公司债券，发行期限不超过 10 年。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470 号”文件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发行主体名称

中文名称：杭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三、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杭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本期债券”）。

2、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附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为人民币 20.0 亿元。

4、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5、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6、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7、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交易所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8、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5 月 11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5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9、兑付日：本期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5 年 5 月 11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5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0、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11、发行时信用级别：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估，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12、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9 日出具的《杭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1 年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及本次债券评级均为 AA+，评级展望调整为正面。

13、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将使用 12 亿元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本息，剩余资金用于项目投资、股权投资和基金投资。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2021 年度，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挂牌转让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章 发行人2021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旭虎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1,000,000.00 万元

设立日期：2018 年 11 月 28 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柳营巷 19 号 201 室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庆春东路 68-1 号 1101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MA2CFRGP3C

联系电话：0571-87003583

传真：0571-87003535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维婕

信息披露联系人：张维婕

经营范围：市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委托经营的资产，投资与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资产管理与处置，股权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批发、零售：煤炭（无储存），有色金属，钢铁原料及制品，木材，焦炭，纸浆，化工产品及原料、沥青（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黄金制品，塑料原料及制品，普通机械，建筑材料，水泥，橡胶制品，初级食用农产品（除药品），棉花，饲料，燃料油，石油制品（除成品油，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玻璃制品，纸制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水暖器械，汽车配件，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电子产品，针、纺织品；食品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

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是杭州市第一家市级国有独资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功能定位于辅助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并开展国有资本运作,实施国有资本战略调整,改善国有资本配置效率和运营质量。

发行人通过投资控股的形式不断扩展业务范围,目前公司主要业务板块包括制氧机业务、汽轮机业务、电力设备制造业务、商贸业务板块、电子业务板块及投资运营业务板块。目前公司投资运营业务板块处于起步阶段,对公司营业收入贡献较小。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制氧机业务板块、工业汽轮机业务板块、电力设备制造业务板块、商贸业务板块及电子业务板块。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1、制氧机业务

制氧机业务为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之一。截至 2021 年末,公司的制氧机业务主要依托公司子公司杭州杭氧控股有限公司开展,并以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即杭氧股份为主要承载实体。

杭氧股份为国内领先的空分设备和石化设备开发、设计、制造成套企业,主要从事气体分离设备、工业气体产品和石化设备的生产及销售业务,其生产的空分设备以及工业气体广泛应用于冶金、化工、煤化工等领域。近年来,杭氧坚持“重两头、拓横向、做精品”发展战略,实现“工程总包-设备制造-气体运营”全产业链经营。目前已在全国范围内投资设立 48 家专业气体公司,总制氧能力超 250 万 Nm³/h。供气模式以管道气、现场制气、小储宝及液体零售为主体,兼营氮氩氦氙稀有气体、超高纯气体、电子大宗气、高端医疗气、食品保鲜气等。可提供工业气体岛园区集中供气一体化解决方案,可按需定向开发特种气体。

杭氧成立了氢产业发展中心，开发制氢、储氢、氢液化相关技术及单元部机；开拓新能源、节能储能相关技术、装备及能源气体产品，助力中国实现双碳目标。

公司制氧机业务主要为四大类型，分别为气体销售、空分设备、工程总包和其他制氧机业务。

2、汽轮机业务

公司汽轮机业务板块主要由子公司杭州汽轮机动力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运营。

杭汽轮是一家以装备制造为核心的大型国有企业，是国家 520 家重点国有企业之一。

杭汽轮共有全资和控股企业 10 余家，产业涉及高端装备制造业、货物贸易及相关投资业、工程成套业等领域。装备制造产业门类包括：汽轮机、燃气轮机、压缩机、水轮机、发电机等一系列重大装备产品。

杭汽轮拥有强劲的技术研发能力，集团建有中央研究院、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工作站、省级院士工作站、工业透平研究院等技术研发中心。曾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两项，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三项，国家科技进步三等奖一项。是能够按照用户的特殊需要“量体裁衣”设计制造工业汽轮机的厂家。

公司主营业务为工业汽轮机的生产销售，工业汽轮机以反动式汽轮机冲动式汽轮机生产与销售为主，其他业务主要包括工程安装、运输等。

3、电力设备业务

发行人电力设备制造业务板块由子公司杭州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负责运营。电力设备制造公司成立于 1996 年，公司股权多元化改革前系浙江大有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是浙江省电力系统规模最大的开关成套设备制造企业，也是全国电力系统内最大的中低压成套设备制造企业之一。

公司生产 6 大类 50 余种产品，主要包括中压环网柜、中压中置柜、箱式变电站、低压开关柜和低压三箱类产品。公司销售网络覆盖北京、上海、新疆、福建、重庆等 24 个省、市、自治区，凭借多年来过硬的基础管理、名扬海

外的品牌口碑和行业内领先的创新能力，公司产品多次进入国家重点建设工程。针对客户的问题，提出解决思路和行动计划，打造服务型制造业，在不断提升产品质量的基础上更加重视产品服务，通过优质服务扩大忠实客户群。

4、商贸业务

发行人商贸业务板块主要由子公司国裕集团负责运营。主要涉及产品为钢、橡胶等基础设施相关商品贸易。

商贸业务的进货结算方式包括电汇、托收、信用证等，根据不同供应商、不同商品类型采取不同结算方式，货款账期以全额货到付款为主，部分采用支付保证金后到货付款。合同签订方式以一单一签为主。销售大宗商品的方式包括内贸销售、进口销售、转口贸易方式，资金结算方式包括电汇、托收、信用证等。

5、电子板块业务

发行人电子板块业务主要由子公司西湖电子集团运营，旗下拥有包括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数源软件园有限公司、数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西湖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杭州东部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华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等重要业务主体，其中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0909.SZ）为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目前产业涵盖视音频等智能终端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科技园区的建设、管理与运营，新能源汽车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推广运营，功能性膜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房地产开发，大宗商品贸易等相关业务。

（二）各业务板块收入成本情况

单位：亿元、%

产品/服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制氧机业务	119.41	90.18	24.48	19.16	16.39	7.94
汽轮机业务	58.96	41.45	29.7	-	-	-
大宗贸易	114.22	112.01	1.93	53.34	51.02	348.84

电子产品业务	29.36	27.72	5.59	-	-	-
电力设备业务	52.34	43.43	17.02	-	-	-
其他	2.58	2.68	-3.88	448.94	-937.50	-102.31
合计	376.87	317.47	15.76	115.15	109.79	15.80

发行人大宗贸易板块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分别较上年度提升 53.34%、51.02%和 348.84%，发行人大宗贸易商品主要包括铁矿石、钢材、有色金属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大宗贸易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因此该板块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较上年度有较大幅度的提升，且由于 2021 年上半年国内钢需求旺盛，发行人铁矿石、钢材贸易毛利率较上年度有较大幅度的提升，但由于贸易业务的固有特性，该板块业务毛利率仍保持在较低水平。

三、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状况

（一）公司主要财务状况

1、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2021 年末余额	占 2021 年末资产总额的比例	2020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3,417.49	6.23	171,602.59	164.23
衍生金融资产	1,563.06	0.02	2,437.13	-35.86
应收票据	292,827.36	4.02	190,431.35	53.77
应收账款	638,440.40	8.77	398,819.05	60.08
预付款项	300,022.32	4.12	161,643.62	85.61
其他应收款	154,928.27	2.13	70,777.40	118.9
存货	1,046,188.36	14.37	724,805.66	44.34
长期股权投资	1,087,107.62	14.93	624,388.21	74.1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20,317.67	3.03	45,557.38	383.6
投资性房地产	129,795.41	1.78	202,930.55	-36.04
在建工程	112,859.38	1.55	195,132.59	-42.16
使用权资产	9,466.46	0.13	4,894.35	93.42
长期待摊费用	5,257.37	0.07	3,551.05	48.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280.09	0.14	7,364.58	39.59

（1）发行人衍生金融资产、使用权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及其他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比重较小，报告期内波动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报告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较上年末增长 164.23%，主要系发行

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增加所致。

(3) 发行人报告期末应收票据较上年末增长 53.77%，主要系发行人商业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4) 发行人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较上年末增长 60.08%，主要系发行人将经营规模扩大，应收账款相应增加所致。

(5) 发行人报告期末预付账款和存货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85.61%和 44.34%，主要系发行人将西湖电子集团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6) 发行人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较上年末增长 118.90%，主要系增加企业间借款、保证金及尚未收回股权转让款所致。。

(7) 发行人报告期末长期股权投资较上年末增长 74.11%，主要系发行人报告期内增加对联营企业投资所致。

(8) 发行人报告期末投资性房地产较上年末减少 36.04%，主要系石桥路拆迁，涉及相关房产注销，以及香江科技不再纳合并范围所致。

(9) 发行人报告期末在建工程较上年末减少 42.16%，主要系发行人部分项目完工后结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2、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负债项目	2021 年末余额	占 2021 年末资产总额的比例	2020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短期借款	542,696.44	14.8	128,439.91	322.53
应付票据	107,920.04	2.94	70,282.17	53.55
预收款项	5,541.99	0.15	999.3	454.59
应付工资	31,054.69	0.85	23,118.56	34.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5,056.21	2.87	228,609.49	-54.05
其他流动负债	281,902.35	7.69	80,826.94	248.77
长期借款	339,330.92	9.26	219,502.14	54.59
应付债券	574,695.67	15.68	224,171.25	156.36
租赁负债	6,787.83	0.19	4,149.73	63.57
长期应付款	28,290.62	0.77	74,739.47	-62.15
预计负债	505.78	0.01	1,039.09	-51.32

(1) 报告期末发行人预收款项、应付工资、租赁负债及预计负债占发行人总负债的比重较小，报告期内的波动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报告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上年末增加 322.53%，主要系发行人本级新增借款及西湖电子集团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所致，

(3) 报告期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较上年末增加 53.55%，主要系发行人将西湖电子集团纳入合并范围应付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4) 报告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减少 54.04%，主要系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到期偿还所致。

(5) 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上年末上升 248.77%，主要系发行人超短期融资产品列示至其他流动负债所致。

(6) 报告期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上年末增加 156.36%，主要系发行人母公司新发行两期中票及将西湖电子存量公司债券纳入期末合并范围所致。

(7) 报告期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上年末减少 62.15%，主要系杭汽轮石桥路征迁补偿款使用结转所致。

3、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利润表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3,768,660.38	1,751,692.20	115.14
营业成本	3,174,748.51	1,513,309.67	109.79
营业毛利率	15.76	13.61	15.80
营业利润	363,072.18	199,448.34	82.04
利润总额	368,675.86	200,974.48	83.44
净利润	325,263.51	171,544.80	89.61

2021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 3,768,660.38 元，同比上升 115.14%，主要系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汽轮机业务板块、电子板块及电力设备板块所致；营业总成本 3,174,748.51 万元，较 2020 年上升 109.79%，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

一致。2021 年度利润总额为 368,675.86 万元，同比上升 83.44%，净利润 325,263.51 万元，同比上升 89.61%，主要系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汽轮机业务板块、电子板块及电力设备板块所致。

4、现金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10,302.61	1,433,372.06	165.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31,746.97	1,322,775.11	174.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555.65	110,596.96	61.4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80,530.86	1,410,761.87	26.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78,018.38	1,837,750.30	40.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7,487.52	-426,988.43	86.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91,314.41	1,332,873.79	86.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06,098.13	479,859.27	255.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5,216.28	853,014.52	-7.9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4,741.61	536,424.53	-69.2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0,629.98	835,888.36	19.71

2021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 178,555.65 万元，较上年度上升 61.45%，主要系发行人 2021 年度新增汽轮机业务板块、电子板块及电力设备板块，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797,487.52 万元，较 2020 年度下降 86.77%，主要系发行人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出大幅增加所致；2021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 785,216.28 万元，同比下降 7.95%，变动较小。

(二) 大类资产受限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总额为 16.38 亿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受限原因
--------	----------	--------	---------------------	------

货币资金	108.07	4.49	4.15	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以及法院冻结存款
应收票据	29.28	0.09	0.31	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	11.13	0.89	8	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存货	104.62	6.89	6.59	用于抵押、质押获得银行借款
固定资产	73.36	1.6	2.18	用于抵押获得银行借款
无形资产	9.76	0.53	5.43	用于抵押获得银行借款
投资性房地产	12.98	1.89	14.56	抵押
合计	349.2	16.38	—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12 亿元偿还公司债务，剩余资金用于项目投资、股权投资、收购资产、基金出资及符合监管规定的其他用途。

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的具体金额或调整具体的募投项目。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其中 12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交通银行、北京银行到期银行借款；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杭州城市大脑有限公司、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基金二期、浙江容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杭州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的出资。

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公司内部控制程序的相关规定。

（二）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在杭州银行、中信银行、招商银行分别设立了 20 杭资 01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归集、划转及兑息、兑付资金的归集和管理。

募集资金专户名称：杭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总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3301040160015869103

募集资金专户名称：杭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杭州钱塘支行

银行账号：8110801012601978542

募集资金专户名称：杭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江南支行

银行账号：571912822710727

第五章 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及有效性分析

一、公司债券增信措施的有效性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本次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较募集说明书中“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内容没有重大变化。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度，20杭资01发行人未出现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形。

第七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次债券的本 息偿付情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本次偿付情况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0年5月11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21年至2025年间每年的5月11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25年5月11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5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发行人已于2022年5月11日支付杭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自2021年5月11日至2022年5月10日期间的利息，详见《杭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2年度付息公告》。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已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足额按期兑付。

二、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2021年内发行人按照“20杭资01”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较为有效地执行了本期债券的相关偿债保障措施。

第八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时足额偿付了本期债券的当期利息，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情况

表：公司最近两年末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资产总额（亿元）	728.15	523.10
负债总额（亿元）	366.61	252.60
所有者权益（亿元）	361.54	270.50
营业收入（亿元）	376.87	175.17
净利润（亿元）	32.53	17.15
全部债务（亿元）	166.97	86.51
流动比率（倍）	1.70	1.58
速动比率（倍）	1.29	1.19
资产负债率（%）	50.35	48.26
债务资本比率（%）	31.59	24.24
EBITDA（万元）	449,407.09	278,335.79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9.99	11.67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从短期指标来看，最近两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58和1.70，速动比率分别为1.19和1.29，总体而言，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良好。

从长期指标来看，最近两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8.26%和50.35%，资产负债率略有上升。

从利息保障倍数来看，最近两年，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11.67和9.99，利息保障倍数有所下降，但仍维持在较高水平。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九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执行情况

发行人承诺按照本期债券基本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利息及兑付债券本金。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受托管理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时，发行人应当依据届时法律规定以配合。

上一款规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2021年内未发生发行人需履行上述承诺的情形。

第十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经核查，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的余额为17.56亿元，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为6.66亿元，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被担保企业经营正常，未发生可能发生代偿风险的事项。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相关当事人

报告期内，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未发生变动。

四、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 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时足额偿付了本期债券的当期利息，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不存在受托管理人须采取应对措施的情况。

第十二章 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未发生须披露的其他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